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13
（一）本次定向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二）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3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9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20
（五）有关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20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通达”、“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联动通达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联动通达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联动通达的《公司章程》,对联动通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联动通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联动通达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联动通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联动通达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联动通达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联动通达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联动通达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联动通达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联动通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联动通达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

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420224.9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284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D2401

(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68147148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21号万达广场5A写字楼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钟廉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S26327

(3)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56513067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21号万达广场5A写字楼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钟廉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S26354

(4)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19110500379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227号408室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SD6501

(5) 王小聂

身份证号码：3326011971091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衙门巷***号

(6)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5980924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2楼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爱军）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SD5911

2、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红土”）、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红土”）以及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钢研”）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资料，验资报告或银行流水记录，上述机构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在500万以上，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王小聂提供的资产证明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认购情况声明》，王小聂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另外，根据联动通达提供的有关发行对象的资料，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中，深创投、山西红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投，河北红土、石家庄红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且深创投间接控制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根据联动通达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要：联动通达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各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延期公告》的要求于2016年5月25日至6月16日17:00期间缴纳认购款，进行股份认购；2016年7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169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

联动通达于2016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5名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且同意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与会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联动通达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联动通达总股本的100%，审议通过了《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与会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

1、签订认购协议及缴款

2016年5月20日，联动通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5月25日17:00前与公司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6月6日17:00前（含

当日 17:00) 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

因投资者未能完成缴款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股份认购延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含当日 17:00)。

2016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小聂、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与联动通达及李福庚、赵青山、曾立平、刘起立(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小聂、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福庚、赵青山、曾立平、刘起立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主要对投资前提、投资方案、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管理、特殊权利、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占用与使用、债权和债务、保证和承诺、通知及送达、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2016 年 5 月 25 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小聂、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福庚、赵青山、曾立平、刘起立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公司清算等作了约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17:00,所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延期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股份认购款项,股份认购款项及时足额到账。

2、签订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对联动通达投资中涉及的权利义务。2016 年 7 月 14 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联动通达及原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小聂、南京钢研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福庚、赵青山、曾立平、刘起立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合同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3、验资

2016年7月1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1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王小聂缴纳的投资款为人民币34,484,045.70元，涉及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81,29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4,174,045.70元”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联动通达、原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联动通达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合同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联动通达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前不对外转让所持股份。因此，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且 18.33 元/股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高于 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5 名机构投资者，参与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1999/8/25	2014/4/22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6327	2013/5/13	2015/8/3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26354	2012/10/24	2015/8/3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501	2011/10/11	2015/6/29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911	2013/12/24	2015/4/15
--------------------	--------	------------	-----------

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	成立时间	登记时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999/8/25	2014/4/22

（二）现有股东

联动通达现有股东中共有自然人股东 4 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及联动通达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联动通达、原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合同书》、原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联动通达、原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协议各方如下：

《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二）》中：甲方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2：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3：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4：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5：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6：王小聂，甲方 7：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赵青山，乙方 2：李福庚，乙方 3：曾立平，乙方 4：刘起立。以上各方合称时，为“各方”；

单独称时，为“一方”）。丙方：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各方合称时，为“各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补充协议》中：甲方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2：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3：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4：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5：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6：王小聂，甲方 7：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赵青山，乙方 2：李福庚，乙方 3：曾立平，乙方 4：刘起立。以上各方合称时，为“各方”；单独称时，为“一方”）。（以上各方合称时，为“各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上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如下：

“1.1 控股股东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250 万元。

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800 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1.2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2.1 由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1.1 条约定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

1.2.2 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1.3 鉴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由控股股东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

1.3.1 补偿股权或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1)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6 年实现 2250 万元承诺净利润，控股股东承诺按以下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投资方投资金额×（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公司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2)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7 年实现 28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则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所持股权比例×（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2016 已补股权数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投资方投资金额×（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6 已补现金

1.3.2 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无条件”转让是指投资方受让股权或获得现金补偿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控股股东亦不得就其股权转让予投资方或补偿现金给投资方设置其他任何条件。

1.4 各方同意，依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约定而进行的现金或股权补偿应在第 1.2 条约定的审计或核查报告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补偿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签署，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控股股东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投资补偿协议或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投资方给予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或股权的，逾期均按照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补偿协议、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2、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如下：

“2.1 在下列情况下，控股股东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2.1.1 如果公司在自投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

2.1.2 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补充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50%；

2.1.3 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的年净利润低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50%；

2.1.4 原股东及公司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2.2 在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控股股东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2.2.1 控股股东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

2.2.2 回购/收购价格:在控股股东收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2.2.2.1 按 10%/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计息期间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

2.2.2.2 收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收购价格应扣除甲方（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与收购前的现金补偿。

2.3 公司挂牌新三板后，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新三板或者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且投资方退出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投资成本按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上述回购条款取消。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上述任一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成就时：若公司股份采取非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就投资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与投资方投资成本按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若投资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且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投资成本按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视为回购条款履行完毕。

2.4 控股股东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及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权

回购款/担保金的，逾期按照第 2.2.2 条所计算得出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5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3、清算条款

《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关于清算条款的约定如下：

“3.1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青山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4、董事及监事任命权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及经《补充协议（二）》修订后的关于董事及监事的任命权的约定如下：

“5.1 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五人，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董事一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公司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三人，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监事一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监事。”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补充协议（二）》更改后的董事及监事任命权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投资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权利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及经《补充协议（二）》修订后的投资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权利如下：

“5.5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

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应的管理账及审计账；（2）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保护自身利益；（3）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临时审计，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投资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要求公司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同时《补充协议二》终止《增资合同书》第十条保证和承诺（三）丙方（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第6项：“同意投资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6、原控股股东股份转让限制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原控股股东的限制如下：

“6.1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原股东累计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0%，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2 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在《补充协议（二）》中，各方同意终止以上条款。

7、优先受让权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优先受让权条款如下：

“6.3 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补充协议（二）》中，各方同意终止以上条款。

8、共同出售权

《增资合同书》中约定共同出售权条款如下：

“6.4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在《补充协议（二）》中，各方同意终止以上条款。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股权回购安排及清算条款是控股股东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背现有法律的规定，不会对联动通达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障碍。

另外，《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包括董事监事提名权、特定事项知情权、限制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别约定。针对该等特殊约定，联动通达、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及原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终止上述限制原股东股份转让事项、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相关特殊约定条款，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不享有相应权利，并对董事监事提名权、特定事项知情权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与联动通达及原股东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获取了其出具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确认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新增股东所认购的联动通达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自然人 1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出具了相关声明，说明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有关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李福庚名下个人借款 995,454 元为其向公司子公司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天津”）的借款，为了解决公司与联动天津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9 月 25 日，联动天津股东赵青山和李福庚将持有的 38 万元和 62 万元股权转让给联动通达，使联动天津成为联动通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企业的合并，该笔其他应收款纳入联动通达合并范围，形成李福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李福庚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归还了个人名下的借款 995,454 元。上述事项联动通达已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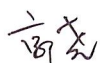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联动通达财务账簿记录及其提供的声明文件，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联动通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联动通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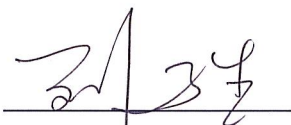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联动通达项目使用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仅供联动通达项目使用



司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